

# 关于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

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通科技”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合通科技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因何流闻离职及谭星工作调整,东莞证券安排了王辉、杨娜、俞东林、陆杰、赵婉竹和林茵六名辅导人员,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由王辉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授权辅导工作小组代表东莞证券从事股份公司的辅导工作。以上辅导人员均是我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并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其中杨娜、王辉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且上述两人均为保荐代表人。

###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期间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东莞证券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以及督促整改等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东莞证券辅导人员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沟通,就近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

2022年12月28日，东莞证券组织有关人员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完成了对合通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28日14:00至15:30，辅导工作小组通过腾讯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培训。

### **2、参加本次培训的人员**

本次培训授课人员包括：关健成（会计师事务所）、陆杰（东莞证券）和徐虎（律师事务所）。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的要求，参加本次培训的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参加培训人员总共10人，均通过接入腾讯会议参与远程培训。

### **3、本次培训的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结合相关案例，分别介绍了《IPO财务合规》《北交所直联审核机制》《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 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布置辅导工作任务，与接受辅导的人员讨论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

2. 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入驻合通科技，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及时沟通，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东莞证券辅导人员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东莞证券辅导人员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突出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5. 东莞证券辅导人员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东莞证券辅导人员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东莞证券辅导人员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东莞证券辅导人员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情形。

9. 东莞证券辅导人员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的准备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通过现场调查等方式，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对合通科技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发现公司存在需要完善的地方，并及时采取了可行的解决措施，有关情况如下：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 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18.35%，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滑 30.41%。2022 年下半年企业经过努力经营业绩有所好转，但是尚未满足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公司正在根据辅导人员意见和以后发展情况，考虑拟上市的板块。

#### **2. 会计基础工作不够扎实**

公司收入确认、成本核算方面还存在一些不完善的地方。公司已根据辅导人员的意见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并进一步完善会计核算体系，辅导人员后续将持续关注相关科目的会计处理情况。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房产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从东莞中集创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集公司”）购买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南区南山路 1 号 4 号楼 CD 户”房产，建筑面积 1,255.29 平方米，截至目前未完成过户手续。

该房产所涉产业园建筑系由中集公司在其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自有科研用地上建设，中集公司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公司取得并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纠纷或违反土地、房产用途的情形。中集智谷产业园已符合根据《暂行办法》对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进行产权分割的条件，中集公司已向主管部门积极申请办理产业园内符合条件房产的产权登记分割过户手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鸿光及实际控制人陈子安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该等房产未办理东莞裕进作为房屋产权人的产权登记而导致东莞裕进无法正常使用该等房产、遭受主管部门处罚或其他损失，并且中集公司不给予赔偿、补偿的，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均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辅导人员将持续关注该房产产权过户的进度并与企业保持沟通。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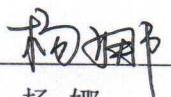
在《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所述辅导方案的基础上，东莞证券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重点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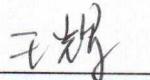
东莞证券辅导人员王辉、杨娜、俞东林、陆杰、赵婉竹、林茵，将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在财务、业务以及合法合规性等方面的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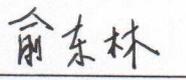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广东合通建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杨娜

  
王辉

  
俞东林

  
陆杰

  
赵婉竹

  
林茵



2023 年 1 月 9 日